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51號

附民原告 洪宗錕 (年籍詳卷)

附民被告 陳德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易字第29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謙

法官 鄭銘仁

法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